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2025年养
护材料采购项目A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管招采（2025）5号

采购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7
5. 开标.....	17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3
第四部分 合同.....	31
第五部分 采购范围及要求.....	3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2025年养护材料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2025年养护材料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5月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管招采（2025）5号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2025年养护材料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0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 8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A 包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2025年养护材料采购项目A包	2000000	2000000	是	2000000
2	B 包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2025年养护材料采购项目B包	1500000	1500000	是	1500000
3	C 包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2025年养护材料采购项目C包	1500000	1500000	是	1500000
4	D 包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2025年养护材料采购项目D包	1500000	1500000	是	1500000
5	E 包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2025年养护材料采购项目E包	1500000	1500000	是	15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质量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采购市政绿化道路养护材料，其中包含：人行道板砖、沥青、水泥、大沙、混凝土、侧石、井盖、冷热补料、绿化苗木等市政绿化养护材料（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供货期：二年

5.4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养护期：一年

5.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二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截止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状况，并以此结果为准；

3.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时间：2025 年 5月13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5 年 5月13日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管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7.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7.3（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7.4（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7.5 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三环高架正商华钻澜庭 1 号院南侧约 210 米

联系人：解森

联系方式：0371-668801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

联系人：于洪涛

联系方式：0371-63370751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洪涛

联系方式：0371-6337075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三环高架正商华钻澜庭1号院南侧约210米 联系人：解森 联系方式：0371-6688018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晟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 联系人：于洪涛 联系方式：0371-63370751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2025年养护材料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采购市政绿化道路养护材料（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3.2	供货期	二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1.3.4	养护期	1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潜在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截止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状况，并以此结果为准； 3.3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或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采购人有利的其他材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不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年 01 月 01 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证书签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证书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资料可上传已签署资料的扫描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__ 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 标 地 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5.2	开标程序	请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查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4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规定计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方”和“承包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起每12个月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一次，二年内按合同约定供货完毕，每次结算时中标人需提供采购人签字确认的交接清单
10.6	政府采购政策	一、政策扶持： 价格扣除： 二、提供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评审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中型、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三、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四、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五、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优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六、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服务、监狱企业服务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七、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八、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九、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十、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二、优先节能产品须提供响应产品通过节能产品认证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视为非优先节能产品。 十三、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响应产品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视为非环境标志产品。 十四、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注：专门面向中小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采购的包，不再享受小微企业服务、监狱企业服务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0.7	其他内容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和.n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携带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说明：1、供应商必须使用 IE 浏览器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 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期和服务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

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规定计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部分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
- 六：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七：技术部分
- 八：商务部分
-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3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编制周期、投标有效期、采购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

内容作出响应。

3.6.3 供应商需按采购文件的格式，在规定签字的地方签字，在规定盖章的地方盖章。签字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或 CA 证书签章，盖章是指盖单位公章。

4. 投标

4.1 上传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逾期未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网上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程序进行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初步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算术性修正

6.4.1 对于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对其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并对有算术上的和累加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原则如下：

6.4.1.1 当以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6.4.1.2 当标出的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校核值与标出的乘积值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并修改乘积。除非采购人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6.4.1.3 当标出的分项乘积值累计得出的总额与标出的总额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值累计得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标出的总额；

6.4.1.4 采购人将按上述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或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供应商签署后作为其最终报价。若供应商拒绝接受对其报价进行的修正，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没收投标担保。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6.5.1 在评标阶段，采购人认为需要时，可书面通知供应商，要求其澄清投标文件中的问题，或者要求补充某些资料，但不得提出或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的内容。

6.5.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3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6.6 详细评审

6.6.1 采购人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对招标文件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

6.6.2 评审的主要原则及方法：

6.6.2.1 采购人将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遵循“科学、择优、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综合评估和比较。

6.6.2.2 报价评审内容：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

6.6.2.3 投标文件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见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6.6.2.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6.2.5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供应商综合评估得分的高低，按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详见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6.7 过程保密

6.7.1 开标以后，直到公布授予合同为止，凡有关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标工作，都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漏。

6.7.2 供应商在上述工作过程中对采购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

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因承包方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利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10.2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
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本项目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养护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u>30 分</u> 技术部分： <u>40分</u> 商务部分： <u>30分</u>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单位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 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 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2.2.3 (2)		技术部分 （40 分）	1. 供货方案内容完整性及编制水平(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针 对性以及编制水平进行打分： 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 内容不完整，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2. 供货保障方案(6分)	具有详细的供货保障方案，根据其内容的合理性、 科学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并完全 能够满足工作需要的得 6 分； 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不强、基本能满足工作需求 的得 4 分； 内容不全、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工作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3.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6分)	具有详细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保证所提供货物合格，满足国家相关规定。根据措施的详细程度、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措施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措施基本详细、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 4 分； 措施不详细，不合理、没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4. 安全保障措施(6分)	具有详细安全保障体系及措施，根据措施的详细程度、针对性进行打分： 措施详细具体、周全、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措施基本详细、基本周全、针对性不强的得 4 分； 措施不详细，不周全、没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5. 运输方案(6 分)	具有详细的运输方案，确保按时将货物运输到采购人制定地点，根据方案的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方案措施详细具体、周全、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方案措施基本详细、基本周全、针对性不强的得 4 分； 方案措施不详细、不周全、没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6. 应急方案(6 分)	满足采购人紧急需求的应急方案，根据应急方案的完善程度，可行性进行打分： 应急方案完善、可行性强的得 6 分； 应急方案基本完善、可行性不强的得 4 分； 应急方案不详细、可行性不强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7. 服务过程的风险分析、防范管控措施(6 分)	具有服务过程的风险分析、防范管控措施，根据风险分析及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打分： 措施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措施基本详细、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 4 分；措施不详细、没有针对性的，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2.2.3 (3)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具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相关类似项目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要求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
		企业荣誉 (6 分)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三体系证书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缺项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服务承诺 (18 分)	1、养护期内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6 分；基本满足，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4 分、针对性不强或者满意完全满足的得 2 分，缺项的得 0 分。 2、养护期外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6 分；基本满足，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4 分、针对性不强或者满意完全满足的得 2 分，缺项的得 0 分。 3、其他实质性优惠服承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6 分；基本满足，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4 分、针对性不强或者满意完全满足的得 2 分，缺项的得 0 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6.3.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部分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部分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 $A+B+C$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为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中标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管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上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_____（项目名称）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_____合同编号：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乙方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中，通过公平竞争，成功中标。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标通知书》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依据采购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全新的货物。

货物价格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1					
2					
3					
4					
...					

具体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使用数量为准。费用结算按“实际数量×合同单价 ”计算。

二、技术标准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企业标准。

2、交付的产品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型号规格、质量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所投的型号规格、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交付的产品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检验产品质量。

三、交货地点及方式：二年，根据甲方要求供货到指定地点(每次供货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在防汛期间如需紧急用料的情况下，必须保证供货时间不能超过 4 小时。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乙方承担。

五、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失、丢失由乙方负责，包装物不回收。

六、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 甲方组织验收，乙方积极配合。验收具体事宜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办理。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与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书面通知乙方。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5 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否则视为违约。

七、结算方法及期限

1、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2、支付合同款项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除另有规定外，按人民币结算款项。

3、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起每12个月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一次，二年内按合同约定供货完毕，每次结算时乙方需提供采购人签字确认的交接清单。

4、在乙方交货，货物验收后 90 日内甲方须一次性付清12个月货款。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2、接到甲方通知 3 天内无法完成当批次供货的，需支付当批次货款 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本合同不允许转让，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九、由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免应予以承担的违约责任。

十、本合同的其他组成文件

1、甲方的采购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

2、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

十一、合同补充和修改

对合同条款任何改动或偏离，增加补充条款，均须由甲、乙双方签定书面的补充合同。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除承担本合同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外，一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付货物的：

2、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且未及时纠正的：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目下的任何其它义务的。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1、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乙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2、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自然终止合同时按破产合同办法终止合同。

十四、合同纠纷

如果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可向郑州市管城区人民法院法律诉讼解决。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签订地点: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第八条：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肆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1) 技术要求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2025年养护材料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2025年养护材料采购项目（A）包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含税综合单价	备注
1	沥青混凝土	1. AC-10 2. 含税、运费及卸车费等 3. 含摊铺	T	1	544.08	
2	沥青混凝土	1. AC-13 2. 含税、运费及卸车费等 3. 含摊铺	T	1	522.28	
3	沥青混凝土	1. AC-16 2. 含税、运费及卸车费等 3. 含摊铺	T	1	509.09	
4	沥青混凝土	2. AC-20 2. 含税、运费及卸车费等 3. 含摊铺	T	1	474.72	
5	沥青混凝土	2. AC-25 2. 含税、运费及卸车费等 3. 含摊铺	T	1	462.34	
6	透水混凝土	1. 型号：C15 2. 含税、运费及卸车费等	T	1	199.06	
7	透水混凝土	1. 型号：C20 2. 含税、运费及卸车费等	T	1	220.86	
8	透水混凝土	1. 型号：C25 2. 含税、运费及卸车费等	T	1	242.66	
9	透水混凝土	1. 型号：C30 2. 含税、运费及卸车费等	T	1	264.46	
10	乳化沥青	1. 基层处理剂、防水性好 2. 含税、运费及卸车费等	T	1	4654.3	
11	纯沥青	1. 密度在1.04至1.06克每立方厘米之间 2. 含税、运费及卸车费等	T	1	7957	
12	水泥稳定碎石	1. 在实际应用中，根据甲方需求进行配比 2. 含税、运费及卸车费等	T	1	188.38	
13	沥青冷补料	1. 袋装 2. 含税、运费及卸车费等	T	1	2582.21	

(2) 商务要求 (A包)

1、供货期：二年。

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3、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起每12个月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一次，二年内按合同约定供货完毕，每次结算时中标人需提供采购人签字确认的交接清单。

4、价格要求：投标报价为综合单价，投标人针对每一包的各个材料分别进行报价。各材料报价超过材料最高限制单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综合考虑采购品种数量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具体采购数量以采购人实际使用数量为准。费用结算按“实际数量×合同单价”计算。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2025年养护材料采
购项目（包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
- 六：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七：技术部分
- 八：商务部分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包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后做好相关服务，并确保质量达到_____，养护期_____年，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随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5）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承诺函一份。

（6）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如有）	单位	单价小写（元）	单价大写	
1							
2							
3							
4							
5							
6							
7							
8							
9							
10							
...							
单价合计	小写: 大写:						
投标内容							
质量要求							
供货期							
养护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代理人姓名（签字）：

职务：

身份证号（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需)；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经理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三）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四）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2）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格式自拟

六、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注：

序号	货物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货物或配置名称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货物或配置名称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1.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
2. 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3. 偏差项必须按照投标货物的符合度，如实填写，无偏差、正偏差、负偏差。（偏差情况不得填无、正或负）

供应商名称：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九、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 万 元 以下			500 万 元 及 以上			50 万 元 及 以上			50 万 元 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10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 及以上	2000 万元及 以上		20 人 及以上	300 万 元及以 上		20 人 以 下	300 万元 以下	
建筑业		80000 万 元 以下	80000 万 元 以下		6000 万 元 及 以 上	5000 万 元 及 以 上		300 万 元 及 以 上	300 万元 及以上		300 万元 以下	300 万 元以下
批发业	200 人 以下	40000 万元以下		20 人 及以上	5000 万元及 以上		5 人 及 以上	1000 万元及 以上		5 人 以 下	1000 万 元以下	
零售业	300 人 以下	20000 万 元 以下		50 人 及以上	500 万 元 及 以上		10 人 及以上	100 万 元 及 以上		10 人 以 下	100 万元 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 及以上	3000 万元及 以上		20 人 及以上	200 万 元及以 上		20 人 以 下	200 万元 以下	
仓储业	200 人 以下	30000 万 元 以下		100 人 及以上	1000 万 元 及 以 上		20 人 及以上	100 万 元 及 以上		20 人 以 下	100 万元 以下	
邮政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 及以上	2000 万元及 以上		20 人 及以上	100 万 元及以 上		20 人 以 下	100 万元 以下	

住宿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 人以下	10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万元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 人以下	5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以下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8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1、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3、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五、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六、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

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七、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采购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报价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报价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